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4 日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14日—2026年1月14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夏十八楼会议室召开；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方式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6,953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6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6,857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9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6,953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6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6,857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9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

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3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852%；反对 8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097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13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852%；反对 8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097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